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2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39	瑞贝卡	A股 停牌	2026/7/31	全天	2026/7/31	2026/8/3

- 停牌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8月3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瑞贝卡。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瑞贝卡”变更为“ST瑞贝卡”；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439”；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8月3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31日停牌1天，2026年8月3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2、公司将结合《事先告知书》所载明的内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全面提升内控管理规范化水平。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

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联系电话：0374-5136699

邮箱：rbk600439@rebeccafashion.cn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